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西萨摩亚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同意帮助西萨摩亚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提供单项设备和进行技术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将以协议形式商定专项贷款以及贷款的使用期、偿还期和帐务处理细则等事宜。

第 三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西萨摩亚政府的要求，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西萨摩亚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西萨摩亚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 萨 摩 亚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方 毅

沃瓦萨马奈亚·菲利普斯

(签字)

(签字)